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股票代码：600207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志端

李明

郭运凯

关军占

王霆

李煦燕

海福安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二、财务状况分析	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16
四、盈利能力分析	17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一、保荐机构声明	2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安彩高科、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	指	安彩高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鼎电子	指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控股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955,974 股 A 股股票（其中向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发行 147,012,578 股，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5,943,396 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安彩高科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彩高科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彩高科的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学苑	指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 号）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955,97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发行对象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送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5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0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32,955.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5,667,044.0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2,955,9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12,711,070.03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安彩高科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授权安彩高科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72,955,974 股，其中向富鼎电子发行 147,012,578 股，向郑州投资控股发行 25,943,396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32,955.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5,667,044.03 元，将在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富鼎电子获配本次发行的 147,012,578 股，郑州投资控股获配本次发行的 25,943,396 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富鼎电子和郑州投资控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富鼎电子	147,012,578	36 个月
2	郑州投资控股	25,943,396	36 个月
合计		172,955,974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26,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庄元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8969885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加工、生产新型机电元件、数控机床、自动检测设备；垂直多关节机器人；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备；数字音、视频编码解码设备；触控系统；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放生设备、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认购数量：147,012,578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富鼎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并非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富鼎电子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鼎电子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2、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注册资本：18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认购数量：25,943,396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郑州投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并非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郑州投资控股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州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王陆、胡洪波

项目协办人：彭浩

经办人员：包学诚、梁兴波、秦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联系电话：025-86690620

传 真：025-866906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牛柯、王旭东

项目协办人：谢文昕

经办人员：吕品、张朋浩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585093

传 真：0371-6558563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马书龙

经办律师：和燕红、张志扬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6 号国龙大厦裙楼三楼

联系电话：0371-63943287

传 真：0371-6385145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注册会计师：胡铁军、陈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371-65615795

传 真：0371-6561806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	59.11%	250,000,000
2	廖强	9,043,838	1.31%	-
3	李树芬	2,480,900	0.36%	-
4	王瑞	1,600,050	0.23%	-
5	杨秀春	1,583,549	0.23%	-
6	刘升兵	1,360,000	0.20%	-
7	赵东	1,223,634	0.18%	-
8	都富强	1,211,772	0.18%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900	0.17%	-
10	王萍	1,106,386	0.16%	-
合计		428,595,678	62.13%	25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	47.26%	-
2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47,012,578	17.04%	147,012,578
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43,396	3.01%	25,943,396
4	廖强	9,043,838	1.05%	-
5	李树芬	2,480,900	0.29%	-
6	杨秀春	2,031,611	0.24%	-
7	王瑞	1,600,050	0.19%	-
8	段丽平	1,427,197	0.17%	-
9	刘升兵	1,360,000	0.16%	-
10	都富强	1,292,172	0.15%	-
合计		600,027,391	69.56%	172,955,97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72,955,974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0	36.23%	172,955,974	2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0	63.77%	690,000,000	79.96%
合计	690,000,000	100.00%	862,955,974	100.00%

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50,000,000 股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5 月解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彩高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彩高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21 号”、“勤信审字（2015）第 1218 号”、“勤信审字（2016）第 1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222,874.78	235,560.24	290,593.67	295,875.11
总负债	135,241.73	148,074.76	205,181.06	183,472.48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8.43	79,288.38	77,374.13	104,130.61
所有者权益	87,633.05	87,485.47	85,412.61	112,402.63
营业总收入	51,964.45	176,847.21	191,273.23	175,579.01
利润总额	244.69	3,081.74	-24,914.39	2,995.95
净利润	187.37	2,238.30	-26,349.04	1,6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008.93	55,902.29	12,699.20	-1,3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7.16	-27,035.11	121.37	-17,2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808.25	-25,454.09	-15,770.20	29,31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1,947.98	1,044.88	-2,726.49	10,649.17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85	0.89	0.80	1.41
速动比率	0.74	0.78	0.65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8%	62.86%	70.61%	6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4.17	4.98	4.84

存货周转率	14.30	8.43	7.41	7.0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元)	0.06	0.81	0.18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2	-0.04	0.15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235.68	42.28	107,021.87	45.43	122,682.18	42.22	133,349.71	45.07
非流动资产	128,639.10	57.72	128,538.37	54.57	167,911.49	57.78	162,525.40	54.93
资产总计	222,874.78	100.00	235,560.24	100.00	290,593.67	100.00	295,875.11	100.00

通过对资产结构分析可见，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均衡，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8%、45.43%、42.22% 及 45.0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0,358.46	81.60	120,708.89	81.52	153,541.93	74.83	94,335.84	51.42
非流动负债	24,883.27	18.40	27,365.88	18.48	51,639.13	25.17	89,136.64	48.58
负债总计	135,241.73	100.00	148,074.76	100.00	205,181.06	100.00	183,472.48	100.00

2015 年 7 月，公司剥离了从事浮法玻璃业务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当年负债总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通过对负债结构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8%	62.86%	70.61%	62.01%
流动比率	0.85	0.89	0.80	1.41
速动比率	0.74	0.78	0.65	1.22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光伏玻璃业务具有“料重工轻”的行业特点，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较高，而销售方面现金流入速度慢于采购的现金流出，造成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4.17	4.98	4.84
存货周转率（次）	14.30	8.43	7.41	7.02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较好，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预收款项结算，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天然气业务运营特点也导致天然气存货余额较少，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主要是玻璃业务产生的。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93	55,902.29	12,699.20	-1,3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	-27,035.11	121.37	-17,2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8.25	-25,454.09	-15,770.20	29,31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7.98	1,044.88	-2,726.49	10,649.1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为净流出，一方面是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减缓，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整体市场活力较弱所致；另一方面与公司玻璃业务的采购销售结算周期相关，玻璃业务部分原材料通过预付款结算，其他原材料采购虽有一定的信用账期，但总体上短于销售收款账期，因此造成业务规模越大，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量差值越大，形成净流出。2014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开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以及浮法玻璃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及原材料采购减少，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902.29万元，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应收安彩太阳能较大的应收款项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净流出，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及低辐射镀膜玻璃深加工生产线、日处理50万方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环保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2015年公司投资海川电子、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等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13.77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均为净流出，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99,410.00万元；2014年以来公司归还部分长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

整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51,104.34	9.98	174,749.07	-8.41	190,802.78	9.01	175,024.46
其他业务收入	860.11	459.13	2,098.14	346.00	470.44	-15.17	554.56
合计	51,964.45	11.46	176,847.21	-7.54	191,273.23	8.94	175,579.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玻璃业务和天然气业务。2015年7月公司剥离浮法玻璃业务前，公司玻璃业务主要经营光伏玻璃、浮法玻璃产品，2015年7月至今，公司玻璃业务均为光伏玻璃业务。天然气业务经营西气东输豫北支线管道天然气运输业务，并开展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业务。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8.94%。公司剥离浮法玻璃业务后，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光伏玻璃业务仍处上涨态势。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光伏玻璃	5,198.43	81.63%	12,132.58	84.77%	13,554.51	66.45%	7,560.04
浮法玻璃	-	-	-2,736.85	-19.12%	-1,336.77	-6.55%	-216.28
天然气	1,170.03	18.37%	4,915.95	34.35%	8,179.03	40.10%	8,412.86
合计	6,368.46	100.00%	14,311.68	100.00%	20,396.77	100.00%	15,756.6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光伏玻璃和天然气业务。浮法玻璃业务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生产成本与市场售价形成倒挂，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1、玻璃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光伏玻璃产量增加和良品率的提高，光伏玻璃单位成本逐步下降，同时2.8mm和4.0mm差异化产品的生产、池炉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毛利率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持续提升。2014年末至2015年11月，光伏玻璃销售价格有所下滑，以及生产所用的主要能源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2015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1月末，国家发改委下调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0.7元/立方米，大幅降低了公司能源成本，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浮法玻璃受到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产能过剩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导致生产成本与市场售价形成倒挂，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2、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以管道天然气业务为主，CNG、LNG业务规模较小。

管道天然气价格由天然气价和管输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天然气价受政府价格政策影响，公司销售与采购价差较小，因此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管输费。由于管输费占管道天然气价格比重较小，导致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由于天然气价格上涨，部分下游客户用气量减少，导致管输费占天然气价格比重下降。同时天然气价格上涨造成公司CNG、LNG业务成本上升，毛利空间缩小，因此，2015年天然气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32,955.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5,667,044.03 元，将在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牛柯 王旭东

项目协办人： _____
谢文昕

法定代表人： 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铁军

陈铮

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蔡志端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